**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阴县人民医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阴县医共体总院（县人民医院）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M-HY-2024-010.1B1

项目名称：汉阴县医共体总院（县人民医院）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566965.00元

最高限价：156696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医共体总院（县人民医院）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696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6965.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应急救治服务 | 系统建设、装备配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66965.00 | 156696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2021年10月至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544864579@qq.com。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45号

联系方式：王汉林15691578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凯旋广场D座509室

联系方式：153895134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5389513416

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